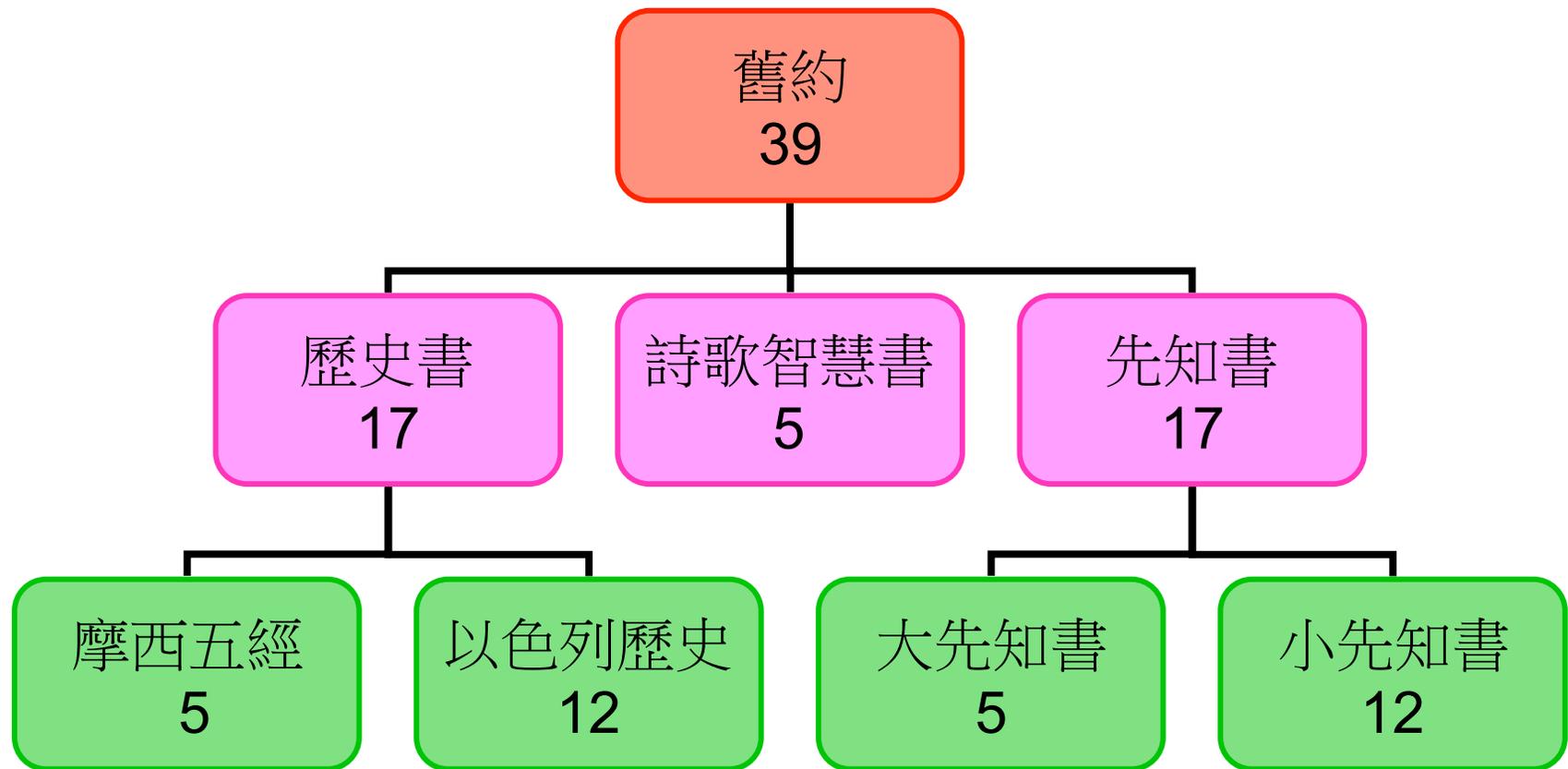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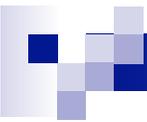


以斯拉記

2010年12月26日

舊約書卷分類





以色列歷史書

王國前
約書亞記
士師記
路得記

王國時
撒母耳記上、下
列王記上、下
歷代志上、下

王國後
以斯拉記
尼希米記
以斯帖記



舊約以色列歷史分期

1. 族長時期 (~2250-1826BC)
2. 埃及時期 (~1826-1446BC)
3. 漂流和征服時期 (~1446-1375BC)
4. 士師時期 (~1375-1050BC)
5. 聯合王國時 (1050-930BC)
6. 王國分裂時期 (930-586BC)
7. 被擄和歸回時期 (586-430B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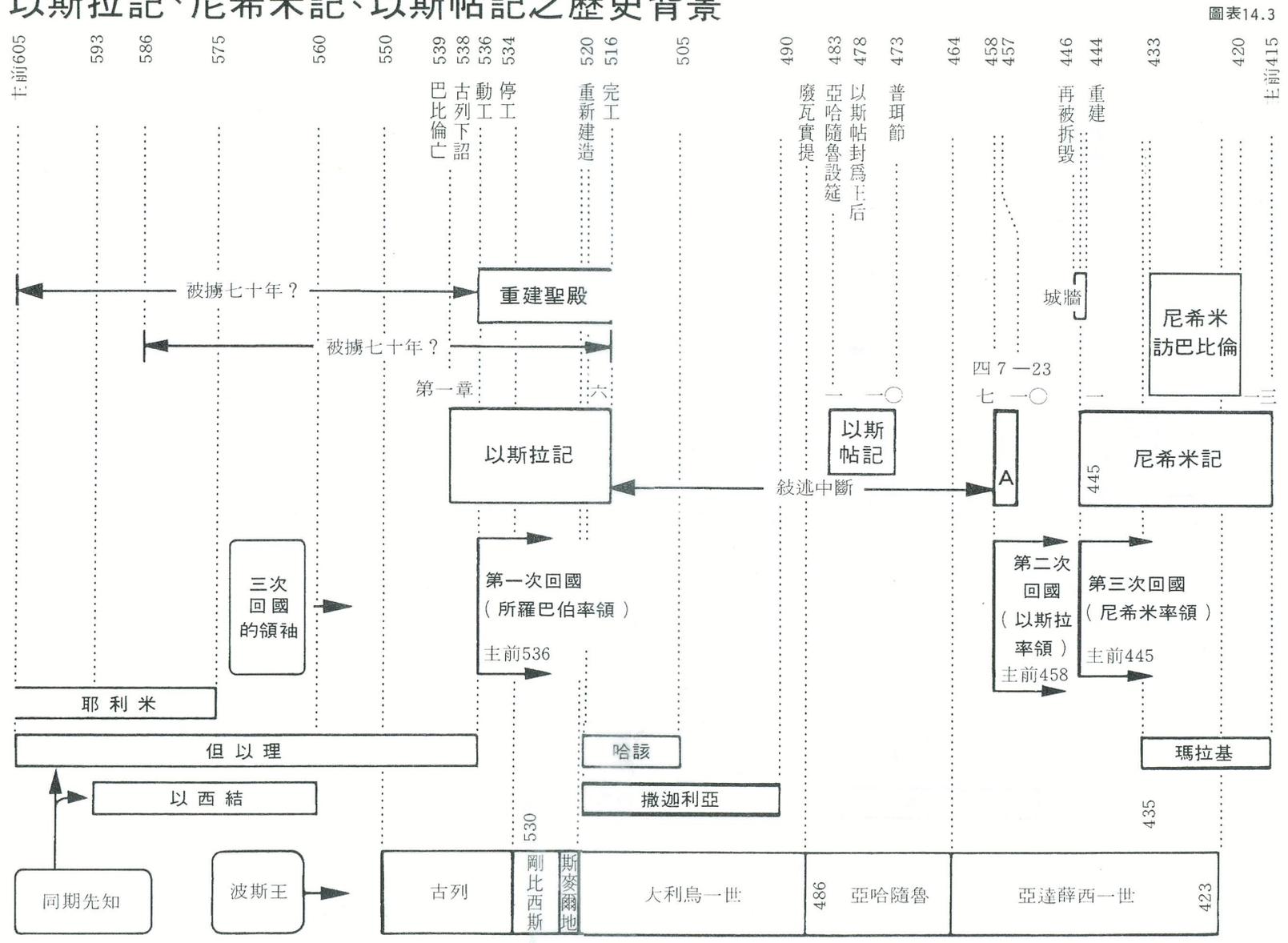
被擄歸回的歷史背景

B.C	事 件
606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將聖殿中的珍寶與皇家後裔擄至巴比倫，但以理在內。
597	尼布甲尼撒再度攻聖城，擄去約雅斤及王室，以西結在內。
586	尼布甲尼撒又來焚毀聖城，拆毀城牆，擄走希底家王，南國猶大亡。
539	巴比倫亡於波斯(古列王)。
538	波斯王古列下詔使猶太人歸回，重建聖殿。
536	所羅巴伯帶領約五萬人歸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
534	被迫停工 (波斯王Cambyses及Smerdis在位時)
520	恢復建殿 (波斯王大利烏一世在位時)
516	聖殿重建完成(以斯拉記第六章)
486	波斯王亞哈隨魯登基。
478	以斯帖做波斯王后。
458	以斯拉帶領約二千人歸回耶路撒冷 (以斯拉記第七章)
445	尼希米帶領歸回耶路撒冷修築城牆 (亞達薛西一世在位)
433	尼希米去巴比倫。
420	尼希米第二次由巴比倫返國。

70

70

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之歷史背景





波斯簡介

- 種族：亞利安人（印歐族Indo-European）
- 建國時期：主前**550-330**年，相當於中國的春秋戰國時代
- 中國名字：安息
- 開國者：古列
- 版圖最大時期：包括現在的伊朗，伊拉克，敘利亞，土耳其，埃及，巴勒斯坦，阿富汗，印度北部，是一個橫跨歐、亞、非三州的大帝國
- 結局：被希臘的亞歷山大所滅亡

有關古列的預言之應驗

(先知以賽亞的預言)

賽44:28论古列说、他是我的牧人、必成就我所喜悦的、必下令建造耶路撒冷、发命立稳圣殿的根基。

賽45:1我耶和華所膏的古列、我摠扶他的右手、使列國降伏在他面前、我也要放鬆列王的腰帶、使城門在他面前敞開、不得關閉、我對他如此說、

賽45:2我必在你前面行、修平崎嶇之地。我必打破銅門、砍斷鐵闕。

賽45:13我凭公义兴起古列、〔古列原文作他〕、又要修直他一切道路。他必建造我的城、释放我被擄的民、不是为工价、也不是为赏赐。这是万军之耶和華說的。

1. 古列降服列國
2. 古列釋放被擄之人
3. 古列下令重建聖殿

先知耶利米的預言

- 耶 25:11 這全地必然荒涼，令人驚駭。這些國民要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
- 耶 25:12 七十年滿了以後，我必刑罰巴比倫王和那國民，並迦勒底人之地，因他們的罪孽使那地永遠荒涼。這是耶和華說的。
- 耶 25:13 我也必使我向那地所說的話，就是記在這書上的話，是耶利米向這些國民說的預言，都臨到那地。
- 耶 25:14 因為有多國和大君王必使迦勒底人作奴僕；我也必照他們的行為，按他們手所作的報應他們。」
- 耶 29:10 「耶和華如此說：為巴比倫所定的七十年滿了以後，我要眷顧你們，向你們成就我的恩言，使你們仍回此地。
- 耶 29:11 耶和華說：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
- 耶 29:12 你們要呼求我，禱告我，我就應允你們。
- 耶 29:13 你們尋求我，若專心尋求我，就必尋見。
- 耶 29:14 耶和華說：我必被你們尋見，我也必使你們被擄的人歸回，將你們從各國中和我所趕你們到的各處招聚了來，又將你們帶回我使你們被擄掠離開的地方。這是耶和華說的。



以斯拉記的特點

- 本書與尼希米記在希伯來聖經原為同一卷書。
- 以斯拉是以宗教觀點看選民歸國，尼希米是以民政為觀點，以斯拉重視建殿，尼希米重視建城，以斯拉注重講解神的話，尼希米注重領導神的百姓。
- 本書記載兩次歸國的史蹟。

被擄時期猶太人的改變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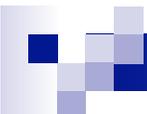
- 偶像絕跡—因拜偶像而遭神滅亡的罪完全清除，以後雖有犯罪，但却沒有拜偶像，並分別為聖，不沾染外邦異教，使猶太信仰的精粹得以保存，一神觀自此堅立
- 宗教改觀—繁雜的宗教禮儀，因聖殿被毀而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信仰的個人化，日後的公眾敬拜也簡易化
- 文獻收集—收集過去對神話的記錄、國家史記等，由以斯拉鑑定舊約正典的範圍
- 會堂創立—會堂成為安息日及節日聚集，培養宗教信仰，教導律法之處，會堂日後就成為宗教信仰，宗教教育學府及社會福利中心

被擄時期猶太人的改變之二

- 律法重估— 在亡國的苦難中，對律法有嶄新的評價。以斯拉宣讀及解釋律法，帶來全國屬靈復興，此後他們忠心護法，矢志向神盡忠，順從摩西律法
- 教派出現— 因對律法的新態度，而產生新的觀念，因而產生法利賽派、撒都該派，原本都與守及愛律法有關，但後來却離開了律法的精義，而變成了機械化的理論而已
- 社會轉型— 巴比倫是當代最富強的大國，政治穩定、文化進步、教育興盛、建築宏偉、商業繁榮，以色列人在這種環境中生活了七十年，其生活方式由農業遊牧轉為經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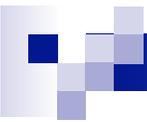
被擄時期猶太人的改變之三

- 民族團結—過去離心離德的各支派經過亡國的苦難，淪落異鄉，反因相依為命，形成不可破的整體，團結堅固，共同抗拒一切分化勢力，至今仍保持此民族持性
- 語言改變—被擄期間，希伯來文及亞蘭文受巴比倫的迦勒底文字影響，回歸受後，已不能了解原文的律法書，必須經過如以斯拉等文士翻譯。主要翻譯注釋稱為他爾根(targum) 成為日後鑑別古卷的主要資料(尼8:2,8; 13:24)



以斯拉其人

- 他是希勒家的後裔 (7:1-5)，也是亞倫的嫡系。
- 他定志考究遵行律法(7:10)，成為通達誠命和律例的文士。
- 他是偉大的屬靈領袖，關心百姓的信仰與生活，領導以色列人宗教復興，百姓因他的帶領而悔改歸向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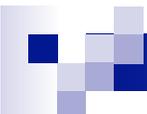


第一次歸回 (1-2章)

- 神感動波斯王古列(Cyrus, 塞魯士)下詔使猶太人歸回故土。
- 應驗了先知耶利米的預言(耶25:11-14; 29:10-14)。
- 於 536 B.C. 啟程回國。
- 由所羅巴伯與耶書亞領導歸國(約五萬人)。

所羅巴伯其人

- 所罗巴伯意思就是巴比伦的后裔，又名「设巴萨」(1:8、11，5:14-16)前者是巴比伦或迦勒底的名字，后者是波斯的官名，意思即是省长。
- 他是約雅斤(耶哥尼雅)王的孫子，是大衛的嫡系，受波斯政府任命為猶大省長，成為回歸百姓對彌賽亞來臨的寄望。
- 所罗巴伯不单只上联大卫，翻开新约之家谱，更知道他是下及耶稣基督，自大卫至耶稣基督之间，所罗巴伯就是最重要的中心人物了。(太1:12-16)。



回國後的安頓 (3-4章)

- 立即築壇獻祭，守住棚節。
- 第二年立聖殿的根基 (3:10-13)。
- 撒瑪利亞人想參予建殿事工，被猶太領袖拒絕 (4:3-5)。
- 受攪擾、控告，波斯王下令停工，直到**520 B.C.**
 - 4:6-23為亞達薛西王年間所發生的事



重建聖殿 (5-6章)

- 建殿工程停了15年 (535-520B.C.)。
- 先知哈該與撒迦利亞鼓勵百姓再建殿，於大利烏王第二年 (520B.C.)復工。
- 達乃與其同黨阻擋不成 (5:3-6:12)。
- 聖殿於516 B.C.完成。
- 祭司、利未人與歸回的百姓行獻殿禮並守逾越節。

第二次歸回 (7-8章)

- 6-7章之間相隔**58年**，以斯帖記介於其間。
- 亞達薛西王下詔，並送禮讓以斯拉帶回國。
 - 7:6 這以斯拉從巴比倫上來、他是敏捷的文士、通達耶和華以色列 神所賜摩西的律法書, 王允准他一切所求的、是因耶和華他 神的手幫助他。
 - 7:10 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
 - 7:17-20; 25-28
- 於**458 B.C.** 由以斯拉領導歸國(約二千人)，花了三個半月的時間。
- 召利未人 (8:15-20)



認與異族通婚之罪 (9-10章)

- 以斯拉得知百姓與外邦人聯婚，首領與官長亦在此事上為罪魁 (9:1-2)。
- 立即認罪祈禱，痛斥百姓的罪 (9:3-15)。
- 百姓也認罪悔改，找出娶異族女子為妻的人(10:1-44)。